

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侯执法罚决字〔2025〕8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福州厨禾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洪甘路217号中龙大厦1#楼第二层

经查明，你公司于2024年11月至今，存在不按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的行为，经我局责令整改仍改正不到位，违反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责令整改通知》等证据证明。你公司收到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告知书》（侯执法罚告字〔2025〕88号）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综上，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并参照《福建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第25项轻微档次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机关开具的非税收入缴款码到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支付宝、微信等渠道办理缴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闽侯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该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闽侯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12月22日